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6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